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

- 1.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 2.我院不再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可选择报考工程博士（详见当年招生简章）。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建筑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5 年，学费每年 10000 元。

四、奖助学金

参照《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有关奖助学金的说明。

五、考核方案和录取办法

详见各学科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六、监督机制

(一) 申诉机制：考生在通过“申请-审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审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实名制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并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调查后做出最终裁决。

(二) 申诉电话：022-27400842

七、其他事项

(1)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网址：<http://jgxy.tju.edu.cn/>

(2) 材料接收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第 43 号教学楼 C 区 508 研究生办公室。

(3) 建筑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招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4)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如遇政策变化或疫情防控需要，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0 年 10 月

附：各学科（专业）招生办法

土木工程学科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岩土力学与工程学科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水利工程学科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土木工程学科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科实际情况，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岩土工程、工程技术与管理 5 个博士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 符合《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 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 申请材料审核小组

土木工程学科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评审老师为博士生导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阶段的考核者，审核内容除学校统一要求内容外，还应包括：

- 1.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
- 2.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

（如已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的代表性高水平学术论文，已授权的代表性专利等）；

3.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

三、考核方案

(一) 外语考核办法

考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认定为外语考核通过。

- 1.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 2.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
- 3.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 4.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或者硕士学位；
- 5.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外国语测试成绩合格。

注：

外语考核结果只作为参考分，不计入最后总成绩。其中1.2.3.条件中的成绩要求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二) 综合考核办法

1.学术基础

内容：重点考核考生研究生期间或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和科研经历，考生应突出自己的研究成果、参加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2.前沿知识

内容：考生对所报考博士专业中某一研究方向（或导师提前 1 周通知考生哪一研究方向或考生自选）的国内外研究状况进行综述，考生应基本了解该研究方向所取得的最新成果、研究手段、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等，并列出的参考文献。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对该研究方向状况的理解程度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3.综合面试

采取考核委员会提问的方式。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的表现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40%。

4.要求

考生应按照“学术基础和前沿知识”内容的要求制作 PPT 并进行介绍，介绍时间 15 分钟。

5.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学术基础成绩×30%+前沿知识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40%。

四、录取办法

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队，择优录取。外语成绩、学术基础成绩、前沿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总成绩需达到土木工程学科要求的合格线。

岩土力学与工程学科（岩土所）2021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岩土力学与工程学科实际情况，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岩土力学与工程专业（岩土所）的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符合《天津大学2021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2021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材料审核

岩土力学与工程学科成立不少于5人的材料审核小组（评审老师为博士生导师），按照《天津大学2021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考核方案

（一）外国语考核办法

考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认定为外国语考核通过。

- 1.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
- 2.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
- 3.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
- 4.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或者硕士学位；

5.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外语测试成绩合格。

注：

外语考核结果只作为参考分，不计入最后总成绩。其中1.2.3.条件中的成绩要求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二) 综合考核办法

1.学术基础

内容：重点考核考生研究生期间或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和科研经历，考生应突出自己的研究成果、参加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2.前沿知识

内容：考生对所报考博士专业中某一研究方向（或导师提前 1 周通知考生哪一研究方向或考生自选）的国内外研究状况进行综述，考生应基本了解该研究方向所取得的最新成果、研究手段、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等，并列出具体的参考文献。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对该研究方向状况的理解程度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3.综合面试

采取考核委员会提问的方式。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的表现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40%。

4.要求

考生应按照“学术基础和前沿知识”内容的要求制作 PPT 并进行介绍，介绍时间 15 分钟。

5.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学术基础成绩×30%+前沿知识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40%。

四、录取办法

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队，择优录取。外语成绩、学术基础成绩、前沿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总成绩需达到岩土力学与工程学科要求的合格线。

水利工程学科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结合建筑工程学院水利工程学科实际情况，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水利工程专业（含水文学及水资源、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工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工程管理专业（报考导师为水利工程学科导师）、风能工程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符合《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材料审核

水利工程学科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材料审核小组（评审老师为博士生导师），按照《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考核方案

（一）外国语考核办法

考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认定为外国语考核通过。

- 1.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 2.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
- 3.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 4.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或者硕士学位；

5.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外语测试成绩合格。

注：

外语考核结果只作为参考分，不计入最后总成绩。其中1.2.3.条件中的成绩要求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二) 综合考核办法

1.学术基础

内容：重点考核考生研究生期间或工作期间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和科研经历，考生应突出自己的研究成果、参加的科研项目、发表的论文和参加的学术会议等。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所取得成果的创新性、投入的精力、工作态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2.前沿知识

内容：考生对所报考博士专业中某一研究方向（或导师提前 1 周通知考生哪一研究方向或考生自选）的国内外研究状况进行综述，考生应基本了解该研究方向所取得的最新成果、研究手段、存在的问题、发展趋势等，并列出的参考文献。采取考生介绍和老师提问的方法。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对该研究方向状况的理解程度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30%。

3.综合面试

采取考核委员会提问的方式。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考核委员会根据考生的表现打分。

分制：百分制，权重：40%。

4.要求

考生应按照“学术基础和前沿知识”内容的要求制作 PPT 并进行介绍，介绍时间 15 分钟。

5.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学术基础成绩×30%+前沿知识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40%。

四、录取办法

根据考生报考专业优先的原则，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队，择优录取。外语成绩、学术基础成绩、前沿知识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总成绩需达到水利工程学科要求的合格线。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结合建筑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实际情况，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的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 符合《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二) 申请材料：

《天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考核方案

(一) 外语考核办法

考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认定为外语考核通过。

- 1.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 2.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
- 3.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 4.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或者硕士学位；
- 5.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外语测试成绩合格。

注：

外语考核结果只作为参考分，不计入最后总成绩。其中1.2.3.条件中的成绩要求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二）综合考核办法

1.专业综合测试（考试形式为面试）

考试大纲：

- （1）叙述风险评估的一般过程。
- （2）列举常用的风险分析方法。
- （3）陈述常用的风险接受准则。
- （4）如何衡量风险值。
- （5）列举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常见的风险源。
- （6）针对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常见的风险源，提出相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7）以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为例，阐述如何组织完成科研项目。
- （8）列举船舶与海洋工程结构常见的损伤破坏类型，并详细论述常用的计算方法和选择依据，并阐述各种计算方法之间的差别。
- （9）简述船体结构强度分析的一般过程
- （10）简述船体与海洋工程结构疲劳分析的方法
- （11）简述海洋工程结构的载荷特征
- （12）海洋结构大尺度与小尺度构件在载荷计算上有哪些不同？
- （13）说明静力问题与动力问题的主要区别
- （14）针对你了解的船舶与海洋工程软件，简述软件的功能
- （15）固定海洋结构与浮式结构特征与受力的区别
- （16）简述浮体运动的分析方法 分制：
百分制，权重：50%。

2.综合面试

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 和

表达能力、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的发展潜力等方面。

分制：百分制，权重：50%。

3.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四、录取办法

根据考生报考专业优先的原则，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队，择优录取。外语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总成绩需达到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要求的合格线。